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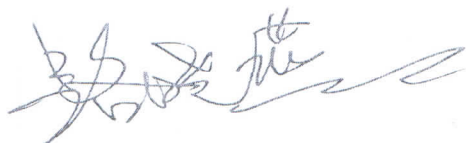
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2、公司董事局就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召开了董事局会议，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田秋生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敬亭

